**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预付每标包预算金额的40%（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项目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以实际评估的数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评估数量×评估费用单价×成交费率）。  注：  ①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②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 2 | 服务地点 | 安徽省，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安徽省自然资源厅2025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相关要求，需对2025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保障矿产资源全民所有者权益。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出让收益评估相关规定及评估行业规范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工作项目单评估内容开展评估业务。

2、成交供应商完成评估测算后，需要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的评估报告（含主要参数表、附图、附表等）纸质件和电子版。

3、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成果验收，并按验收意见对成果予以修改完善。

（二）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独立开展评估工作，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并承担法律责任。

2、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成交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实施,如项目需要，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3、成交供应商应有义务对采购人或第三方对评估报告提出的意见和质询进行解答或修改评估报告。

4、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或经采购人组织验收不合格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完善并重新向采购人提交。

5、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有保密义务,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问题时，应在1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的，需要确定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对于采购人委托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具体项目的委托确认书下发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正式提交评估报告。若不能如期提交，供应商须提前10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报告原因，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无故不能按期提交报告，视为超期。

3.对于公示期内公众提出的意见和质询，由采购人转交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在20个日历日内完成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必要的答复说明或修改补充并提交采购人。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费率，最高限价100%。**

2、结算金额=实际评估数量×评估费用单价×成交费率

评估费用单价如下：

|  |  |
| --- | --- |
| **矿产资源储量规模** | **单价** |
| 大型 | 12万元/宗 |
| 中型 | 10万元/宗 |
| 小型 | 7万元/宗 |
| 简易 | 1.5万元/宗 |

3、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的全部费用，请谨慎报价。

**四、其他要求**

按照各市矿产资源禀赋以及近三年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数量将安徽省全域16个市分成4个包。

供应商须同时对本项目4个包同时进行响应，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记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为N：

①当N≥6名时，确定4名成交供应商；

②N＜6名，本项目终止。

2、标包分配原则：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排序，每名成交供应商最多允许成交1个标包，第一成交供应商优先从4个标包中选择标包，第二成交供应商优先从余下3个标包中选择标包，以此类推。

注：若成交则承担该包1年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第2年响应时不得选择往年已经成交的标包。以此类推直到遍历完成，才可选择往年已成交过的标包。